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源建〔2022〕8号

关于广东康惠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 3000万平方米和离型膜100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康惠杰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康惠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护膜3000万平方米和离型膜100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东康惠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三期农场路A58号，租赁河源市丰诚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保护膜和离型膜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，总投资2100万元。项目新建一栋一层厂房，建成后年产保护膜3000万平方米，离型膜1000万平方米。根据该项目环

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完善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搅拌、涂布、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；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、表3标准限制和相关管理要求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

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；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.292 吨/年和 0.187 吨/年以内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3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(源城)
7416020059027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3日印发

